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聞稿

發稿單位	食品管理暨檢驗科	發稿日期	108年5月18日
桃園市衛生局 遠東油脂案件檢舉獎金發放說明			

關於遠東油脂案件，桃園衛生局於106年2月6日接獲民眾陳情後即移送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，並於106年3月8日進行稽查，現場未查獲陳情人所提使用工業硫酸之情形，惟查獲使用逾期無水奶油及回收瑕疵/逾期乳瑪琳回填再製成多項產品，本府原裁處240萬元，後經衛福部訴願委員會撤銷處分，改裁處168萬元整在案。

有關檢舉獎金亦會依據「桃園市檢舉違反食品衛生法規案件獎勵辦法」第5條規定，經本府衛生局公告為特定食品安全衛生事件，且檢舉人為該企業現職員工者，依案件情節輕重及相關行政訴訟流程確定後，將按罰鍰實收數百分之25至60發給獎金，本案目前正進行行政訴訟中，將俟收到罰鍰後發給。

鄭市長已指示，為了落實內部檢舉的吹哨子條款，對於檢舉成案獎金將提高到5成，市府亦另外加發獎勵金。衛生局亦已研議修訂獎勵辦法，將於下個月食安保護基金諮議委員會討論後送府，以積極維護檢舉者之權益並落實食品安全之維護。

新聞資料詢問：張敬歲科長
新聞媒體聯絡人：黃翠咪簡任技正

聯絡電話：3340935*2400
聯絡電話：3340935*2289